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計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計淨利潤與 2020 年同期相比增長不少於約 1.2 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汽車行業從新冠肺炎疫情中復甦，因此客戶對缸體及缸蓋的需求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董事會根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審閱的結果，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孟連周
董事長

香港，2021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